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9,437,389.06元，与实际情况相符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,437,389.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,437,389.06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欧阳建国

杨 波

苏长玲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